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詹宜蓁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2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014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115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報備及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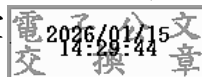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市長室、桃園市蘇副市長室、桃園市王副市長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長室、桃園市政府賴副秘書長室、桃園市政府金副秘書長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